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23〕27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会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，原环境保护部决定自 2017 年起每年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，并委托我会承担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。按照生态环境部科财司要求，自即日启动以 2022 年为基准年的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本次调查的对象为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、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环保企业等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、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等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调查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2 年度。

四、填报方法

请填报企业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下载并认真阅读《2022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》(附件 2)及《填报指南》，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，填报平台网址为 <http://www.caepi.net.cn/login-wwsb.jsp>。

请各地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登录调查数据审核平台 <http://101.200.35.209:8080/epa/index.jsp>，依据《2022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》(附件 1)及《人工审核指南》，组织和指导本辖区范围内企业填写调查报表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数据的审核上报工作。

调查结束后，我会将对数据进行分析，编制《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(2023)》，并向填报企业反馈。

本通知及附件可在调查平台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(www.caepi.org.cn) 首页左侧“协会文件”栏目下载。

请各填报单位予以大力支持。

联系人：赵子骁 王妍

电 话：010-52806511、52806510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
2. 2022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

